

倚虹園大廈

電梯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大樓電梯之使用壽命及達到電梯節約用電，常保電梯在正常勤用狀態，特依政府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電梯使用應善加愛護，不得有塗、割或破壞之行為，違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三條 晚間 21:00 後除住戶外謝絕訪客進入本大樓。(除非住戶告知服務中心或訪客自行連絡得住戶同意者)
- 第四條 訪客需先行至管理中心登記後通知住戶下樓帶領。
- 第五條 搬運貨物一律小心使用電梯，裝潢或搬家者，需事先做好保護措施，若損壞照價賠償；若違上述規定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需長時間裝載貨物，經管委員會同意後並應事先裝設保護板及措施。
- 第七條 凡裝載貨物導致電梯損壞者，應負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進入電梯應保持梯廂內之清潔。
- 第九條 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策安全。
- 第十條 無行為能力之兒童及長者應由陪同者隨行，否則請勿單獨乘坐電梯。
- 第十一條 乘坐電梯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在梯廂內任意蹦跳。
- 第十二條 停電或火警時，請勿使用電梯，以保安全。
- 第十三條 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，乘客應保持冷靜，並立即以梯廂對講機與大廳服務台警衛取得聯繫，靜待警衛人員救援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如乘客發現有人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均有權立即勸止，若不聽勸告，請即要求警衛人員強制執行。
- 第十五條 電梯定期保養或維修，由服務中心公告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並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